

关于车辆价格鉴定意见书

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你院评估委托书（2017）新 0106 执 697 号的委托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，我公司估价人员依法对委估对象进行了价格鉴定。现将价格鉴定情况综述如下：

一、价格鉴定标的

本次价格鉴定标的为贾向春名下的新 B4199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一辆。

二、价格鉴定目的

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鉴定标的的价格参考依据。

三、价格鉴定基准日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。

四、价格定义

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：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，采用重置价值标准，考虑折旧等因素而确定的价格。

五、价格鉴定依据

（一）法律法规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。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〉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。
- 3、《价格评估管理办法》。
-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》。
- 5、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。

福田欧曼 9 290w 重型半挂牵引车价格为¥72016.00。

人民币大写：柒万贰仟零壹拾陆元整。

九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

1、本意见未考虑国家政策、经济环境、本身的状况等因素及本意见书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，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价格鉴定标的价值的影响。

2、本意见书价格鉴定标的为委托方确定范围内。

3、本意见书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发表于公开媒体上。

4、本意见书价格鉴定结果，作为一个整体完整使用时有效。本评估机构对本次价格鉴定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十、价格鉴定假设条件

1、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及权证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。

2、假设鉴定标的无所有权和使用权异议，不存在司法及行政机关依法裁定、决定查封和其他限制或影响其公开市场价值的情形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鉴定标的按本次鉴定目的使用的其他情形。我们未对本事项进行调查确认。

3、假设价格鉴定标的将按设定用途、使用方式、规模、环境等条件持续使用。

4、假设鉴定标的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已按国家、自治区、市、县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缴纳完毕，并取得法律保护依据。我们未对本事项进行调查确认。

9、如果在2017年8月28日起未来壹年中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市场行情无大的变化，并满足本意见书中“价格鉴定的假设和限制条件”时，本意见书有效期为壹年，自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。

十二、价格鉴定作业日期

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9月19日

十三、价格鉴定人员

鉴定小组组长：朱冉

组内编号为：0008005

签章：



注册价格鉴证师：王啸

注册证号为：0008774

签章：



注册价格鉴证师：鲁金花

注册证号为：0009715

签章：



十四、附件

- 1、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。
- 2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
- 3、新疆钧天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。
- 4、价格鉴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新疆钧天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

